

附表三

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暨設備表(收費單位:元/小時)							
活動中心名稱/ 地址	借用空間/ 面積 m ²	使用規費		保證金	可容納 人數	聯絡電話	備註
		場地費	冷氣費	一次			
香山區 頂埔市 民活動 中心/經 國路三 段5號	1樓空間 /200 m ²	100	200	3,000	180	民政課 賈里幹事 5307105-242	
	1樓電腦 教室/50 m ²	100	50	3,000	22	民政課 賈里幹事 5307105-242	此空間 為電腦 教室專 用,除原 本規費 外,另行 酌收2 倍場地 費
可供借 (使)用 器材設 備	1樓空間	1、音響(含麥克風)1組。 2、投影機(含布幕)連接電視1組。 3、壁扇9支。 4、吊扇8支。					
	1樓電腦 教室	電腦21台(有上網功能,僅供教學使用)。					
	共用	1、折疊椅100張。 2、塑膠椅100張。 3、飲水機1台。					

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元/小時）

等級	使 用 面 積	使 用 規 費			保 證 金
		場 地 費	冷氣費(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)		
大型	三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	二百	十噸以上	二百	三千元/ 次
中型	一百五十一至三百平方公尺	一百	五噸以上未滿 十噸	一百	
小型	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	五十	未滿五噸	五十	
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；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 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 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，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。 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，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 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，管理機關得依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					